

山东中昊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动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昊·律师事务所

HONGHAO LAW FIRM

地址：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金宇路高动力电商大厦 19 层

邮箱：zhonghaolvshi@163.com

电话：0537-2216060

二〇二三年四月



山东中昊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动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动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中昊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动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并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股东大会决议等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承诺：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根据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集，且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出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经核查，通知载明了现场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等事项。

(二) 公司本次股东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00 在山东动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采用现场形式召开，会议时间、地点等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9,593,6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上述股东均系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拥有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大会除上述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表外，还包括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在任监事 3 人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当场予以公布。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3）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593,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593,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监事会将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593,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23)第 000492 号《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593,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593,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593,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593,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593,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 2023 年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593,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也为公司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593,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负责人签字: 
张维峰

见证律师签字: 
高洪恩


刘金文

2023年4月20日

